

卢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决定公示

当事人	案件类型	违法事实	处罚依据	处罚内容	处罚决定文号	处罚时间	处罚机关
卢氏县城关镇初级中学	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	卢氏县城关镇初级中学学生食堂经营过程中,校方作为生活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主体,未将分类投放的城市生活垃圾(餐厨垃圾)移交给符合规定的收集、运输单位的行为,违反《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	《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四条	处以罚款计人民币壹万元(10000.00)元的行政处罚。	卢城综执罚决字(2024)第001号	2024年2月2日	卢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
李**	城市道路管理	未经审批擅自将东大街东段摆放石球非法移动,用重型车辆托运施工挖掘机由东大街进入老商务局巷子施工,损害城市道路(花砖),以上行为造成城市道路设施损坏,其行为违反了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规定	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	处以罚款共计人民币贰仟元(2000.00元)整的行政处罚。	卢城综执罚决字(2024)第003号	2024年3月19日	卢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